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等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外报送和使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四条 公司信息外部使用人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外部使用人及使用信息的日常备案工作。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 第二章 外部使用人的范围及登记备案

第七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要求报送的信息，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涉及内幕信息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条 外部使用人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 当向信息外部使用人提供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信息前，公司信息提供者需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相关信息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方能提供。同时，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 董事会办公室应向信息外部使用人发出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使用信息应履行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的提示函，并组织相关外部使用人填写《公司信息外部使用人登记表》，以确保《公司信息外部使用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董事会办公室将《公司信息外部使用人登记表》备案后上报董事会秘书。

(三) 公司报告期内如存在对外报送信息、信息外部使用人及知情人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应在公司披露年报后10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信息外部使用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陕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并按要求进行公告。

### 第三章 公司信息外部使用要求

第十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向特定外部使用人报送相关信息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十一条 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对外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使用人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公司具体经办人员填写信息对外报送说明，经部门领导、分管领导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报董事长或授权审批人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十三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提出的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十四条 信息外部使用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六条 信息外部使用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陕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二）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十七条 信息外部使用人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悖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规章制度或另行补充文件办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